林州市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3）豫0581刑初843号

　　河南省林州市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23）豫0581刑初843号

　　公诉机关林州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田某某，男，\*\*\*\*年\*\*月\*\*日出生于贵州省六盘水市，小学文化，户籍地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现住广州市\*\*区。因涉嫌诈骗罪，于2023年9月7日被事拘留，同年9月18日被逮捕，现羁押于林州市看守所。

　　林州市人民检察院以安林检刑诉[2023]69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田某某犯诈骗罪，于2023年12月15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于2023年12月18日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林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杨镇堽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田某某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2020年3月份以来，“阿南”（真实姓名不详，未到案）、“和尚”（真实姓名不详，未到案）在缅甸勐波成立针对中国境内居民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的犯罪团伙，该团伙位于缅甸勐波一栋七层楼房内，一楼是保安室和一家超市（微信交易名称为“好的超市”、“八月”，该超市不对外营业），二楼、三楼是办公区，四楼、五楼是宿舍，顶楼是食堂，门口有保安持枪看守，内部人员不得随意进出。该团伙以罗杰（化名“杰哥”，另案处理）、李凯（化名“海哥”，另案处理）等人为代理，代理下面设有组长，组长下面有组员，主要以“杀猪盘”、刷单等方式对中国境内居民实施诈骗，初步查明涉案金额500余万元，其中林州籍被害人任某被诈骗94872元。

　　2020年4月被告人田某某偷越国（边）境到缅甸勐波后加入该诈骗团伙，通过引诱被害人下载虚假投资理财软件，骗取被害人投资款。田某某诈骗数额难以查证，但一年内出境赴境外诈骗犯罪窝点累计时间3个月以上。

　　针对上述事实，公诉机关提交了被告人田某某的供述和辩解，户籍证明，到案证明，前科证明，出行记录，电子数据提取笔录，微信支付交易明细，收押在逃犯罪嫌疑人证明，办理寄押犯罪嫌疑人出所证明等证据证实。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田某某参加境外诈骗犯罪团伙，在境外针对境内居民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行为，诈骗数额难以查证，但一年内出境赴境外诈骗犯罪窝点累计时间30日以上，情节严重，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之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田某某在诈骗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是从犯，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田某某认罪认罚，建议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提请依法判处。

　　被告人田某某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罪名无异议，且签字具结，同意适用简易程序，在开庭过程中亦无异议。

　　经审理查明的事实、证据与公诉机关的指控一致。另查明，2023年9月1日，被告人田某某经东莞市公安局横沥分局新四派出所民警电话传唤后主动到案，到案后如实供述其主要犯罪事实，次日被羁押于东莞市看守所，9月7日被羁押于林州市看守所。因田某某构成自首，12月29日，公诉机关向本院出具量刑建议调整书，量刑建议调整为：建议判处被告人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九千元。

　　本院认为，被告人田某某参加境外诈骗犯罪团伙，在境外针对境内居民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行为，诈骗数额难以查证，但一年内出境赴境外诈骗犯罪窝点累计时间30日以上，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田某某主动到案后如实供述其主要犯罪事实，系自首，依法予以从轻处罚。田某某自愿认罪认罚，依法予以从宽处理。田某某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系从犯，依法予以减轻处罚。鉴于田某某认罪认罚，公诉机关调整后的量刑建议适当。综合田某某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二百零一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田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九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3年9月7日起至2024年8月1日止。罚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直接向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判员 路晓辉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书记员 鲍虹宇

　　1

[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http://www.lawsdata.com/#/documentDetails?id=65e8117ca31df74860f3afc4&type=1)